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102.02.06 國壽字第 102020058 號函備查
112.01.01 國壽字第 1120010024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2.05.30 國壽字第 102051988 號函備查
112.01.01 國壽字第 1120010037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2年01月。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人民幣理財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以商品貨幣(外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外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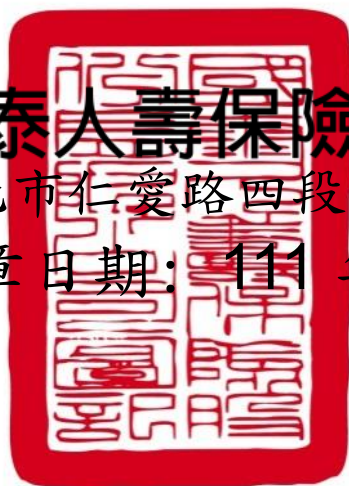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11年12月19日



總經理

劉士旗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4)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契約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本契約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人民幣 1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款第 27 條】

-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 29 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年金給付方式【保單條款第 24 條】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 23 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註：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最低年金金額標準(如下表)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如下表)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本契約計價貨幣	人民幣
最低年金金額標準(元)	4,000
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元)	240,000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貨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1.定期保險費	
未達 90 萬	4%
90 萬(含)以上	3.8%
2.不定期保險費	
未達 90 萬	4%
90 萬(含)以上	3.8%

二、保單管理費：每月人民幣 20元 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投資配置時、因自動轉換、加碼機制或申請轉換所為之轉入均須收取)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申購時，自該投資標的申購金額中收取 0.5% ，但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為之直接再投資，無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 0.08% 。
4.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贖回費 (因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停利機制或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出、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贖回時，自該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中收取 0.5% ，但於收取每月扣繳費用所為之贖回，無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6.投資標的轉換費 (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贖回費)	(1)自動轉換：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停利轉換：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申請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除。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本契約計價貨幣 投資標的轉換費 (外幣/元)	人民幣 100
7.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1%	
	第2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四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四次者，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收取。		
		本契約計價貨幣 部分提領費用 (外幣/元)	人民幣 200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	-------	------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採人民幣收付之外幣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

- (一).本商品為人民幣變額年金商品，連結具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滿足您人民幣金融理財的需求。
- (二).本商品提供『成長平台』及『配息平台』雙投資平台，客戶可以搭配人生週期的規劃，彈性調整『成長平台』及『配息平台』之配置比例。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客戶可依本身資金運用的規劃，彈性的決定額外繳交保費的時間及金額。
- (三).成長平台設計母子基金配置方式、自動轉換機制、停利機制及加碼機制，除藉由定期定額分散投資風險外，可透過加碼機制(定期不定額)，在投資市場相對低點時，自動增加投資子基金之金額，掌握累積單位數的時機；且子基金達設定停利點時，系統自動停利轉換至母基金，鎖住獲利。
- (四).另建構配息平台，提供多檔每月收益分配之債券型基金，可規劃為每月穩定收益或退休年金之資金來源。

三、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或彈性繳，並以人民幣為限。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年金累積期間內，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五、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0 歲至 70 歲為止，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六、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七、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一). 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 \geq 1 萬元人民幣。

(二). 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人民幣 100 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險費 (人民幣)	6,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500 元

(三). 不定期保險費：最低人民幣 500 元，並以人民幣 100 元為單位。

(四).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人民幣 1,200 萬元。

九、繳費規定：

(一). 定期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轉帳或匯撥方式繳納；第二次及以後之定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二). 不定期保險費單筆繳入：提供匯撥方式繳納(匯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

十、自動轉換機制規定：

每一保單週月日，若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大於或等於自動轉換金額，則於保單週月日後該母基金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本公司將等值於自動轉換金額之母基金單位數轉出，並於母基金淨值回報日後各子基金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母基金實際轉出金額依要保人約定之配置比例轉換至子基金。【轉換流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

1. 選擇 1 檔母基金，及 1~10 檔子基金。

2. 自動轉換金額至少為人民幣 120 元，以人民幣 20 元為單位增減。

3. 各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 5%，且以 5% 為單位增減，總和須為 100%。

註：保單週月日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者，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自動轉換作業。

十一、停利機制規定：

當子基金之報酬率達到其停利點時，本公司於達到停利點之日後該子基金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於子基金淨值回報日後母基金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子基金轉出金額轉入母基金。【轉換流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

1.保戶可選擇欲啟動停利機制之子基金。

2.停利點設定範圍：5%~995%，以1%為單位增減。

註：如達到停利點當日有投資標的之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機制。

十二、加碼機制規定：

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本公司每月25日(簡稱計算日，若該日非營業日，則以前一營業日為準)檢視要保人指定之子基金符合加碼條件時(即計算日前五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淨值 \leq 計算日往前推算一年各資產評價日平均淨值之90%)，則該子基金於次月保單週月日執行加碼作業，按其指定之加碼倍數增加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金額。【轉換流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

1.在自動轉換機制之子基金中，設定欲啟動加碼機制之子基金及其加碼倍數。

2.加碼倍數設定範圍：0~5倍，以0.1為單位增減。

註1：若填寫"0"，表示不啟動加碼機制之意。

註2：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加碼作業。

十三、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四、其他事項：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保單條款附件二)，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保單條款附件二)。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

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2. 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3. 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二).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32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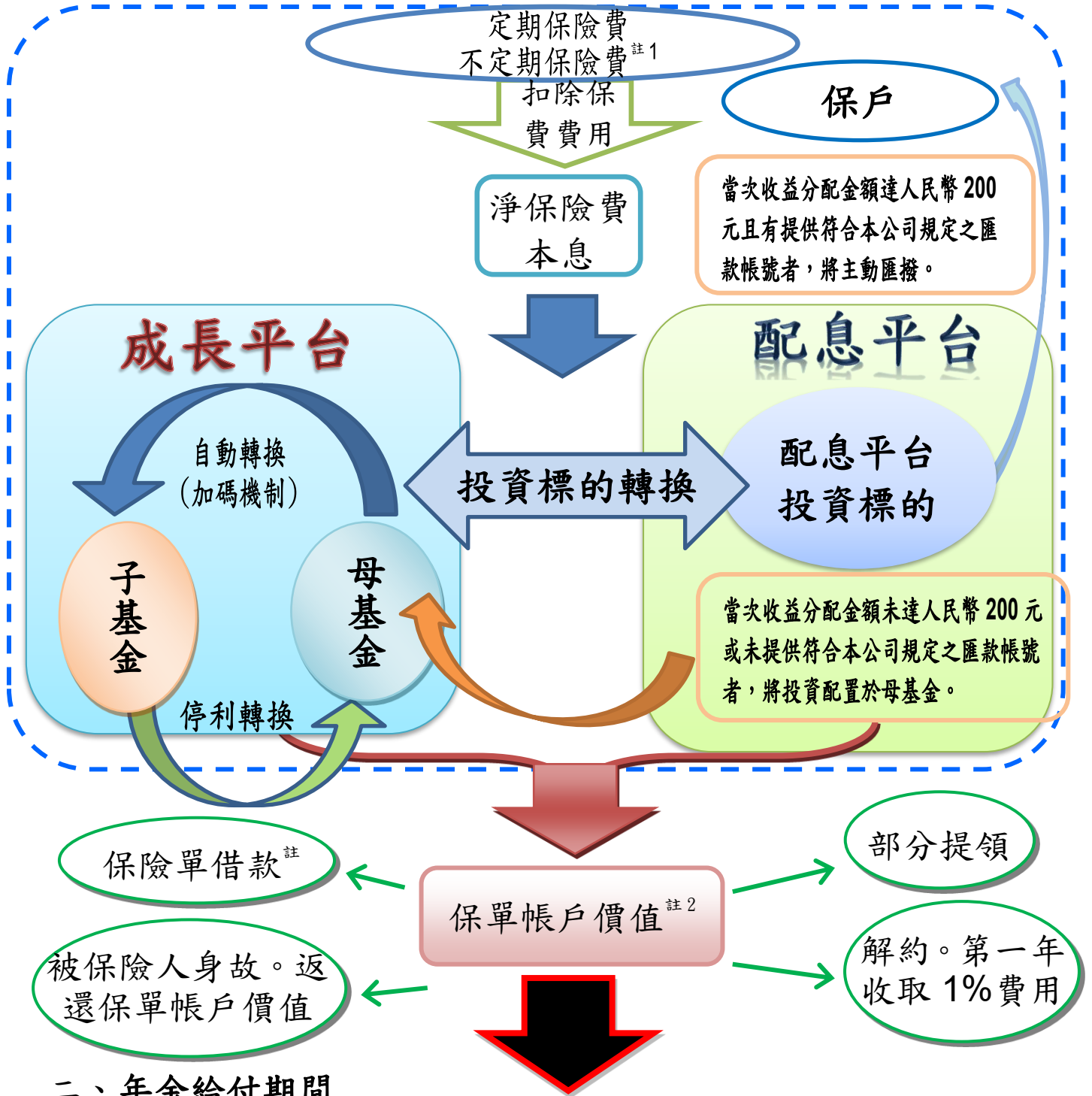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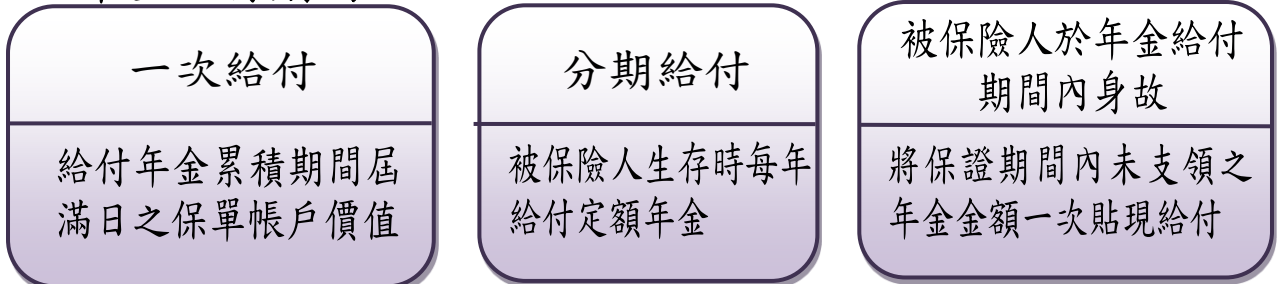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二、年金給付期間



註 1:本契約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註 2:因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停利機制或申請轉換所為之轉出、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註 3: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成長平台之自動轉換機制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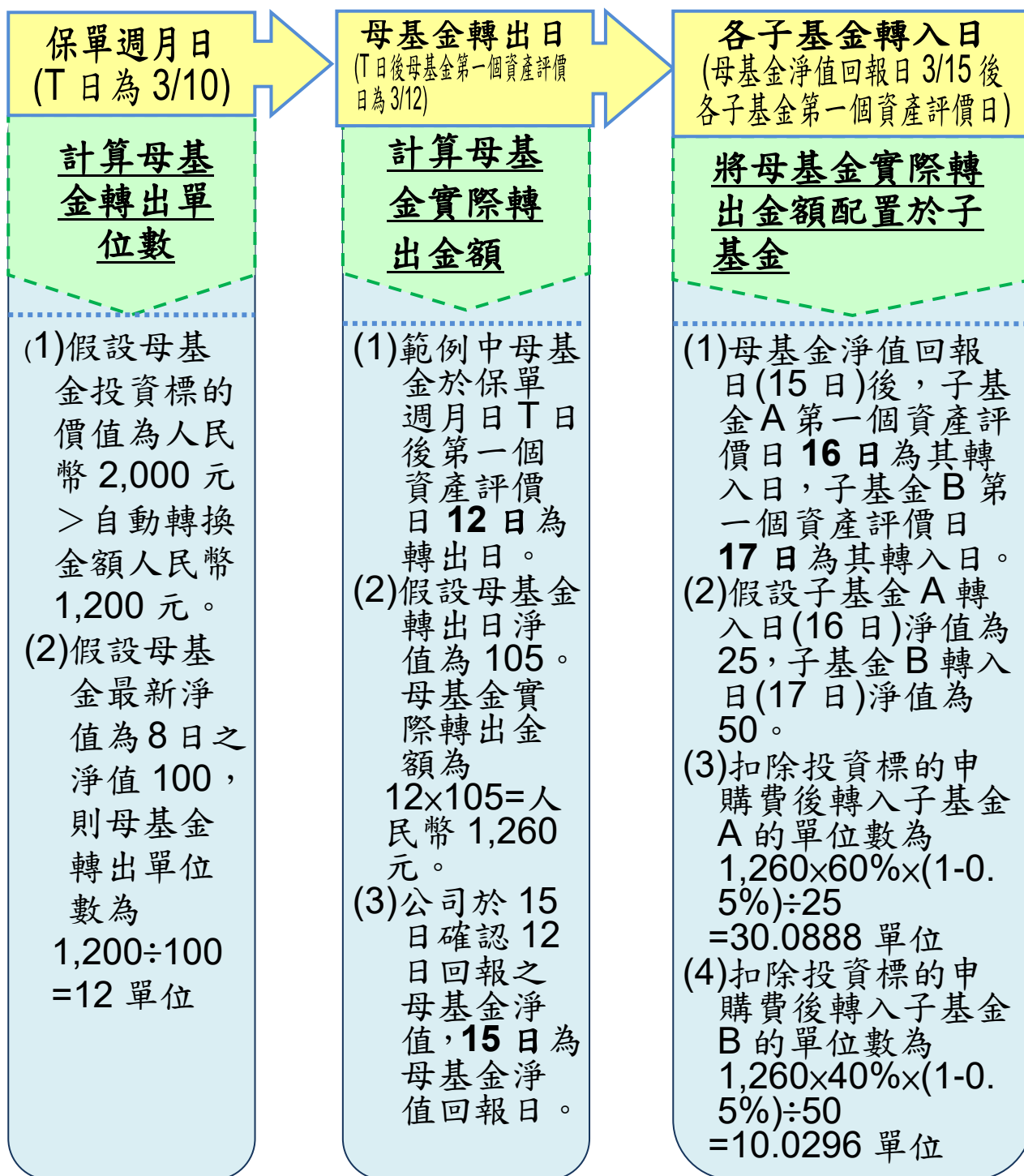
範例假設若母基金為人民幣計價基金，子基金為人民幣計價ETFs。要保人約定子基金 A 之配置比例為 60%，子基金 B 之配置比例為 40%，自動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1,200 元。假設每月 10 日為保單週月日。

另假設母基金及子基金 A、B 之資產評價日如下表：

	3/8 (一)	3/9 (二)	3/10 (三)	3/11 (四)	3/12 (五)	3/13 (六)	3/14 (日)	3/15 (一)	3/16 (二)	3/17 (三)
母基金	◎	◎	◎	X	◎	X	X	◎	◎	◎
子基金 A	◎	◎	◎	X	◎	X	X	◎	◎	X
子基金 B	◎	◎	◎	◎	◎	X	X	◎	X	◎

註：◎表示該投資標的當日為資產評價日，X 表示該投資標的當日為非資產評價日。

範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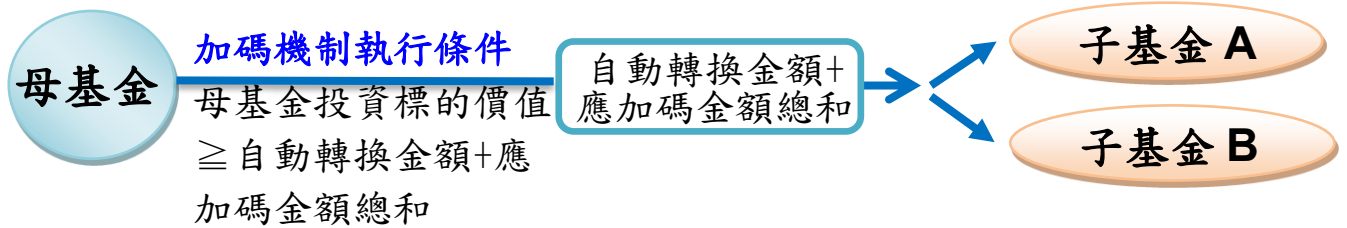


註：(1) 上圖及本範例以選擇 2 檔子基金為假設，保戶最多可選擇 10 檔子基金參與自動轉換機制。

(2) 本範例假設母、子基金均為人民幣計價，故依據保單條款匯率計算約定，本範例母、子基金間之轉出及轉入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成長平台之加碼機制運作流程(有子基金啟動加碼機制者)

※本運作流程除加碼機制外，亦含自動轉換機制運作流程



加碼機制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要保人指定之子基金符合加碼條件時，即於計算日次月之保單週月日執行加碼作業。

加碼條件判斷每月 25 日(以下簡稱計算日，若該月 25 日非營業日，則以前一營業日為準)判斷子基金是否符合下列加碼條件。若符合加碼條件，則該子基金於次月保單週月日進行加碼轉換。

$$\frac{\text{五日平均淨值}}{\text{年平均淨值}} \leq 0.9$$

『五日平均淨值』：計算日前五個資產評價日平均淨值。

『年平均淨值』：計算日前一年各資產評價日平均淨值。

範例假設

(1)若母、子基金均為人民幣計價 ETFs。要保人約定子基金 A 之配置比例為 60%，子基金 B 之配置比例為 40%，自動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1,200 元，且約定子基金 A 加碼倍數為 0.5，子基金 B 加碼倍數為 0.3。假設每月 10 日為保單週月日。

(2)假設前月 25 日為營業日，則該日為加碼機制之計算日，且假設相關淨值如下：

日期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年平均淨值
資產評價日	◎	◎	X	X	◎	◎	◎	—

子基金 A 單位淨值	25	20	—	—	21	18	19	25
子基金 B 單位淨值	50	49	—	—	45	47	45	50

範例加碼條件計算

$$\text{子基金 A: } \frac{\text{五日平均淨值}}{\text{年平均淨值}} = \frac{(25+20+21+18+19) \div 5}{25} = 0.824 < 0.9$$

$$\text{子基金 B: } \frac{\text{五日平均淨值}}{\text{年平均淨值}} = \frac{(50+49+45+47+45) \div 5}{50} = 0.944 < 0.9$$

故子基金 A 於計算日次月之保單週月日進行加碼作業，子基金 B 於計算日次月之保單週月日不進行加碼作業。

註：自動轉換及加碼機制之執行保單週月日時，系統依下列規則判斷機制之執行：

1. 母基金投資標的價值 \geq 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則執行**加碼機制與自動轉換機制**。
2. 自動轉換金額 \leq 母基金投資標的價值 $<$ 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則僅執行**自動轉換機制**。
3. 母基金投資標的價值 $<$ 自動轉換金額，則不執行自動轉換機制及加碼機制。

範例轉換金額計算

(1) 子基金 A 加碼金額為 $1,200 \times 60\% \times 0.5 =$ 人民幣 360 元；子基金 B 不執行加碼作業。故母基金轉換金額為 $1,200 + 360 =$ 人民幣 1,5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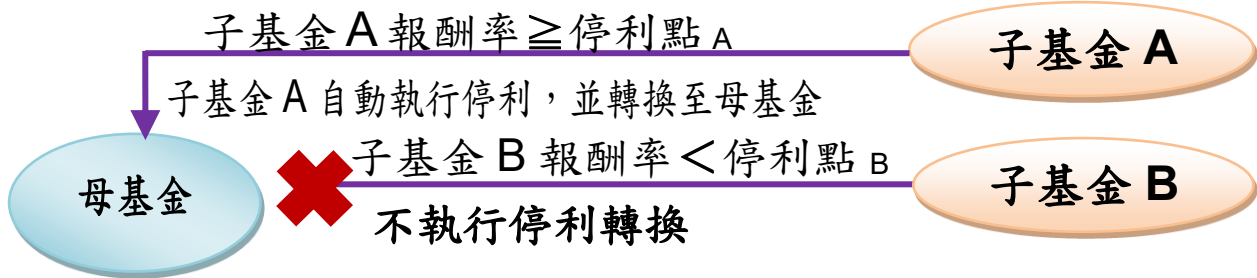
(2) 假設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人民幣 2,000 元 $>$ 1,560 元，故執行自動轉換及加碼機制。

※自母基金中轉出加碼至子基金 A 之後續轉換流程，同前述自動轉換機制之運作流程。

註：本範例以選擇 2 檔子基金為假設，保戶最多可選擇 10 檔子基金參與自動轉換機制及加碼機制。另本範例僅子基金 A 符

合加碼條件，故母基金加碼轉出金額僅有子基金 A 之部份。
若存在二檔以上應加碼之子基金時，則母基金加碼轉出金額為二檔以上加碼轉出金額之合計。

成長平台之停利機制運作流程



範例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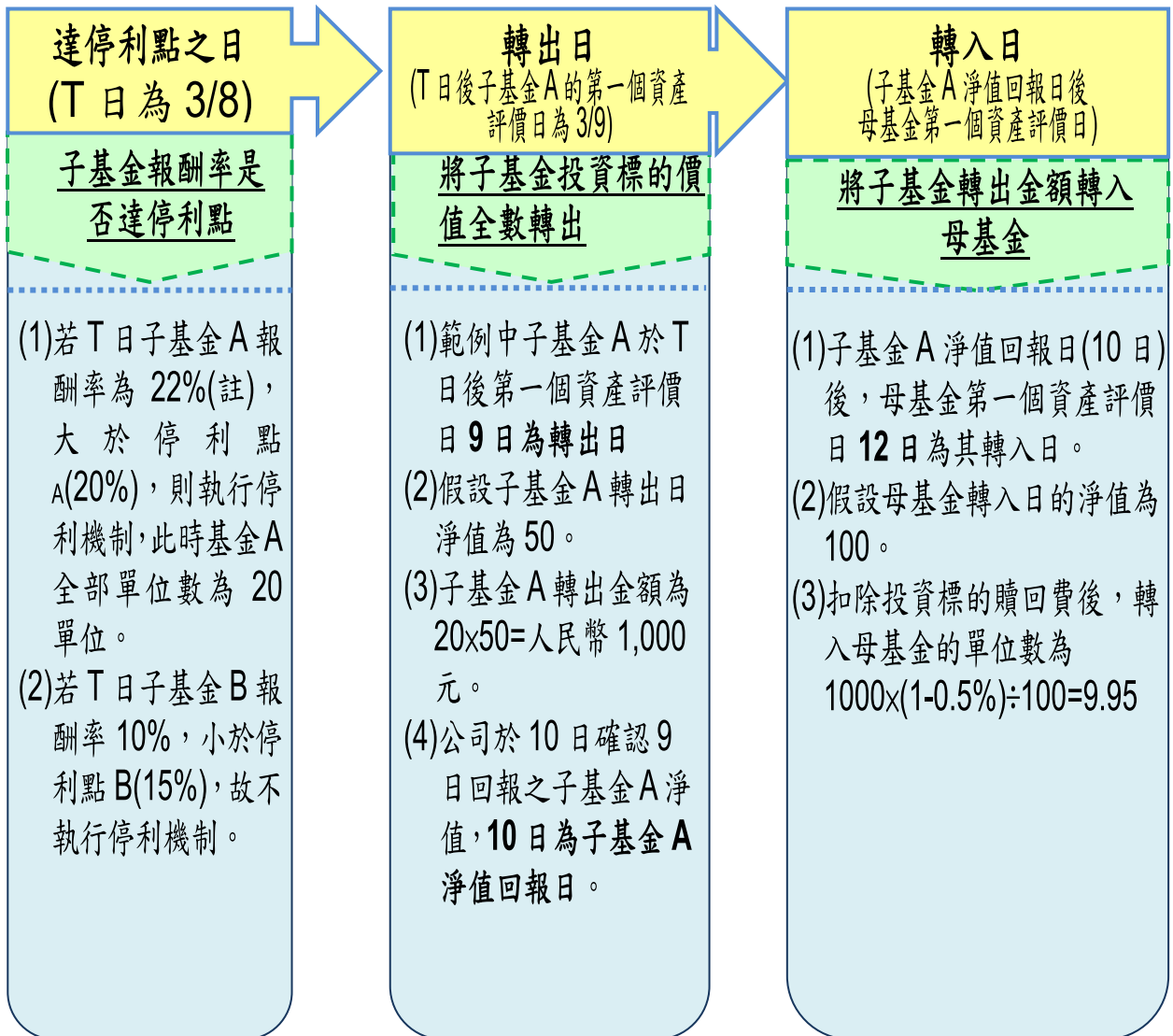
若母基金為人民幣計價基金，子基金為人民幣計價 ETFs。要保人約定子基金 A 之停利點為 20%，子基金 B 之停利點為 15%。假設子基金 A 於 3/8 日達停利標準。

另假設母基金及子基金 A、B 之資產評價日如下表：

	3/8 (一)	3/9 (二)	3/10 (三)	3/11 (四)	3/12 (五)	3/13 (六)	3/14 (日)	3/15 (一)	3/16 (二)	3/17 (三)
母基金	◎	◎	◎	X	◎	X	X	◎	◎	◎
子基金 A	◎	◎	◎	X	◎	X	X	◎	◎	X
子基金 B	◎	◎	◎	◎	◎	X	X	◎	X	◎

註：◎表示該投資標的當日為資產評價日，X 表示該投資標的當日為非資產評價日。

範例計算



- 註：(1)上圖及本範例以 2 檔子基金設置停利點為假設。
- (2)報酬率計算請參閱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五。
- (3)本範例假設母、子基金均為人民幣計價，故依據保單條款匯率計算約定，本範例母、子基金間之轉出及轉入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為 6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預計月繳定期保險費人民幣 5,000 元，每月皆按期繳交投入母基金，首月另繳交不定期保險費人民幣 15,000 元投入母基金，設定每月自動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2,500 元且投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假設每年母子基金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2%及-6%，保險年齡達 80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且未啟動停利與加碼機制）：

單位：人民幣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費費用	申購費	保單管理費	A. 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為 6%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	不定期保險費				投資標的的管理費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60,000	15,000	3,000	150	240	133.57	74,255.51	73,361.33
2	61	60,000	--	2,400	150	240	434.27	137,492.20	137,178.10
3	62	60,000	--	2,400	150	240	750.46	204,302.62	203,819.44
4	63	60,000	--	2,400	150	240	1,082.66	274,890.64	274,229.67
5	64	60,000	--	2,400	150	240	1,432.02	349,471.56	348,623.57
6	65	60,000	--	2,400	150	240	1,799.52	428,272.89	427,228.12
7	66	60,000	--	2,400	150	240	2,185.78	511,535.54	510,284.32
8	67	60,000	--	2,400	150	240	2,592.45	599,513.63	598,044.82
9	68	60,000	--	2,400	150	240	3,018.44	692,478.02	690,781.45
10	69	60,000	--	2,400	150	240	3,467.00	790,712.98	788,775.73
11	70	60,000	--	2,400	150	240	3,941.01	894,517.28	892,325.71
12	71	60,000	--	2,400	150	240	4,440.67	1,004,207.93	1,001,750.63
13	72	60,000	--	2,400	150	240	4,959.38	1,120,128.29	1,117,394.06
14	73	60,000	--	2,400	150	240	5,503.84	1,242,636.00	1,239,610.18
15	74	60,000	--	2,400	150	240	6,077.15	1,372,107.62	1,368,774.77

16	75	60,000	--	2,400	150	240	6,680.85	1,508,941.22	1,505,285.06
17	76	60,000	--	2,400	150	240	7,316.56	1,653,557.86	1,649,561.21
18	77	60,000	--	2,400	150	240	7,986.06	1,806,402.62	1,802,047.38
19	78	60,000	--	2,400	150	240	8,691.22	1,967,946.21	1,963,213.30
20	79	60,000	--	2,400	150	240	9,433.88	2,138,686.40	2,133,555.69

單位：人民幣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費費用	申購費	保單管理費	B. 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為-6%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	不定期保險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60,000	15,000	3,000	150	240	127.92	68,818.55	67,988.28
2	61	60,000	--	2,400	150	240	394.63	119,802.18	119,524.96
3	62	60,000	--	2,400	150	240	643.18	167,568.99	167,167.16
4	63	60,000	--	2,400	150	240	874.99	212,322.99	211,804.92
5	64	60,000	--	2,400	150	240	1,091.24	254,255.10	253,628.62
6	65	60,000	--	2,400	150	240	1,292.89	293,544.16	292,816.61
7	66	60,000	--	2,400	150	240	1,481.00	330,357.59	329,535.83
8	67	60,000	--	2,400	150	240	1,655.94	364,852.65	363,942.89
9	68	60,000	--	2,400	150	240	1,820.25	397,175.01	396,183.07
10	69	60,000	--	2,400	150	240	1,971.78	427,463.83	426,396.24
11	70	60,000	--	2,400	150	240	2,112.79	455,848.01	454,709.53
12	71	60,000	--	2,400	150	240	2,244.93	482,447.31	481,242.40
13	72	60,000	--	2,400	150	240	2,368.76	507,373.99	506,106.82
14	73	60,000	--	2,400	150	240	2,484.82	530,733.18	529,407.67
15	74	60,000	--	2,400	150	240	2,593.54	552,623.54	551,243.36
16	75	60,000	--	2,400	150	240	2,695.45	573,137.36	571,705.95
17	76	60,000	--	2,400	150	240	2,790.96	592,361.21	590,881.79
18	77	60,000	--	2,400	150	240	2,880.46	610,376.20	608,851.79
19	78	60,000	--	2,400	150	240	2,964.33	627,258.37	625,691.79
20	79	60,000	--	2,400	150	240	3,042.91	643,078.96	641,472.87

單位：人民幣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費費用	申購費	保單管理費	C. 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為 2%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	不定期保險費				投資標的的管理費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60,000	15,000	3,000	150	240	131.67	72,391.61	71,519.31
2	61	60,000	--	2,400	150	240	420.64	131,261.64	130,960.39
3	62	60,000	--	2,400	150	240	712.64	191,024.72	190,570.56
4	63	60,000	--	2,400	150	240	1,007.41	251,696.11	251,087.63
5	64	60,000	--	2,400	150	240	1,305.22	313,291.07	312,526.64
6	65	60,000	--	2,400	150	240	1,606.07	375,825.15	374,903.06
7	66	60,000	--	2,400	150	240	1,910.19	439,314.01	438,232.86
8	67	60,000	--	2,400	150	240	2,217.48	503,773.73	502,530.92
9	68	60,000	--	2,400	150	240	2,527.79	569,220.83	567,816.56
10	69	60,000	--	2,400	150	240	2,839.98	635,673.35	634,105.14
11	70	60,000	--	2,400	150	240	3,156.95	703,146.75	701,412.09
12	71	60,000	--	2,400	150	240	3,478.79	771,656.72	769,753.04
13	72	60,000	--	2,400	150	240	3,805.57	841,219.21	839,143.92
14	73	60,000	--	2,400	150	240	4,132.71	911,855.05	909,610.97
15	74	60,000	--	2,400	150	240	4,458.37	983,587.42	981,172.71
16	75	60,000	--	2,400	150	240	4,787.64	1,056,434.80	1,053,847.59
17	76	60,000	--	2,400	150	240	5,120.51	1,130,416.07	1,127,654.46
18	77	60,000	--	2,400	150	240	5,457.06	1,205,550.40	1,202,612.47
19	78	60,000	--	2,400	150	240	5,797.28	1,281,857.32	1,278,741.12
20	79	60,000	--	2,400	150	240	6,141.28	1,359,356.71	1,356,060.27

單位：人民幣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費費用	申購費	保單管理費	D. 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為-2%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	不定期保險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60,000	15,000	3,000	150	240	129.76	70,579.79	69,728.79
2	61	60,000	--	2,400	150	240	407.29	125,371.72	125,082.93
3	62	60,000	--	2,400	150	240	676.51	178,811.47	178,384.65
4	63	60,000	--	2,400	150	240	938.02	230,933.50	230,372.68
5	64	60,000	--	2,400	150	240	1,191.67	281,771.69	281,080.93
6	65	60,000	--	2,400	150	240	1,437.88	331,358.84	330,541.87
7	66	60,000	--	2,400	150	240	1,677.12	379,726.63	378,787.19
8	67	60,000	--	2,400	150	240	1,908.97	426,906.53	425,847.80
9	68	60,000	--	2,400	150	240	2,135.18	472,927.67	471,753.63
10	69	60,000	--	2,400	150	240	2,352.57	517,821.75	516,536.26
11	70	60,000	--	2,400	150	240	2,564.16	561,616.82	560,222.61
12	71	60,000	--	2,400	150	240	2,770.56	604,339.82	602,839.55
13	72	60,000	--	2,400	150	240	2,971.88	646,016.99	644,413.25
14	73	60,000	--	2,400	150	240	3,168.30	686,673.93	684,969.26
15	74	60,000	--	2,400	150	240	3,359.88	726,335.62	724,532.49
16	75	60,000	--	2,400	150	240	3,545.11	765,028.09	763,131.97
17	76	60,000	--	2,400	150	240	3,719.00	802,781.75	800,796.87
18	77	60,000	--	2,400	150	240	3,887.34	839,620.72	837,549.38
19	78	60,000	--	2,400	150	240	4,050.71	875,568.01	873,413.24
20	79	60,000	--	2,400	150	240	4,209.42	910,645.91	908,409.36

- 註：1.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2.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3.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扣繳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含保費費用、投資標的申購/贖回費、保單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管理費)。

4.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6. 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支付每月扣繳費用者，將導致契約失效。

甲君 80 歲年金領取狀況：

A、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

B、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保證期間 10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為人民幣 2,133,555.69 元，80 歲開始每年領取人民幣 154,197.64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為人民幣 641,472.87 元，80 歲開始每年領取人民幣 46,360.92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為人民幣 1,356,060.27 元，80 歲開始每年領取人民幣 98,006.02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為人民幣 908,409.36 元，80 歲開始每年領取人民幣 65,653.12 元。

(二).假設葉先生購買「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於 1 月 25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

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保單週月日(註)）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人民幣計價)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單位數	淨值	單位數	淨值
1 月 25 日	500	8.7	1,000	25.9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500(\text{單位數}) \times 8.7(\text{淨值}) = 4,350(\text{人民幣})$$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1,000(\text{單位數}) \times 25.9(\text{淨值}) = 25,900(\text{人民幣})$$

$$\text{當日之人民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4,350 + 25,900 = 30,250(\text{人民幣})$$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契約規範之管理費及保單行政費用將於當日自保單帳戶價值內扣繳(各檔基金應扣費用按持有基金價值佔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當日應扣取費用，並贖回等值單位數)。

二、保單相關費用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邱先生購買「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不定期保險費人民幣 2 萬元，且全部投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則保費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費該如何計算？

保險費金額(人民幣)	未達 90 萬	90 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	3.8%

說明：

$$1. \text{保費費用} = \text{保險費} \times \text{保費費用率} \\ = 20,000 \times 4\% = 800 \text{ 元}$$

$$2. \text{投資標的申購費} = (\text{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times \text{投資標的申購費用率}(0.5\%) \\ = (20,000 - 800) \times 0.5\% \\ = 96 \text{ 元}$$

→實際投資金額為 $20,000 - 800 - 96 = 19,104$ 元(人民幣)。

情境 2 若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於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人民幣 34,567 元，且全部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則保單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管理費該如何計算？

1. 保單管理費：人民幣 20 元/月。
2. 投資標的管理費 = (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管理費) × 投資標的管理費率(0.08%/月)
= $(34,567 - 20) \times 0.08\%$
= 27.64 元(人民幣)

三、投資標的贖回費、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1 保單年度中解約且申請當時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人民幣 23,456 元，且全部投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則投資標的贖回費、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

1. 投資標的贖回費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價值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率(0.5%)
= $23,456 \times 0.5\% = 117.28$ 元
2. 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解約費用 = $(23,456 - 117.28) \times 1\% = 233.39$ 元

3.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 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標的贖回費 - 解約費用
= $23,456 - 117.28 - 233.39$

=23,105.33 元(人民幣)。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4 保單年度中解約且申請當時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人民幣 25,678 元，則投資標的贖回費、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

1. 投資標的贖回費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價值 × 贖回費用率(0.5%)

投資標的贖回費 = 25,678 × 0.5% = 128.39

2. 第四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

3.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 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標的贖回費 - 解約費用

= 25,678 - 128.39

= 25,549.61 元(人民幣)。

四、投資標的轉換相關費用計算

情境 假設李小姐投保「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今進行投資標的轉換，由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全數轉換至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假設申請當時其持有之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為 100 單位，則轉換相關費用該如何計算？

說明：

1. 假設兩標的在各時點的單位淨值如下表

投資標的(人民幣計價)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T(申請當日)	8.7	25.9
T+1(投資標的轉出日)	8.8	25.8
T+3(投資標的轉入日)	8.9	25.7

2. 計算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費 = 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淨值 × 贖回費用率

= 100 × 8.8 × 0.5% = 4.4 元(人民幣)

3. 轉出投資標的之金額 = 轉出投資標的於申請次日之價值

- $$\begin{aligned}
 & - \text{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費} \\
 & = \text{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times \text{淨值} - \text{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費} \\
 & = 100 \times 8.8 - 4.4 \\
 & = 875.6 \text{ 元(人民幣)} \\
 4. & \text{轉入投資標的申購費} = \text{轉出投資標的之金額} \times \text{申購費用率} \\
 & = 875.6 \times 0.5\% \\
 & = 4.38 \text{ 元(人民幣)} \\
 5. & \text{轉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 \text{轉出投資標的之金額} - \text{轉入投資標的申購費} \\
 & = 871.22 \text{ 元(人民幣)} \\
 6. & \text{轉入投資標的之單位數} = \text{轉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div \text{投資標的轉入日之淨值} \\
 & = 871.22 \div 25.7 \\
 & = 33.8996 \text{ 單位}
 \end{aligned}$$

五、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計算

(一).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及持有成本的計算

1. 假設要保人繳交 40,000 元不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淨保險費為 38,400 元，配置於投資標的 Y(為人民幣計價 ETFs，其投資配置日之單位淨值為 100，持有單位數為 0)，扣除投資標的申購費 192(=38,400×0.5%) 後，可投入 382.08 單位數(=(38,400-192)÷100)於投資標的 Y，平均成本計算：

$$\text{平均成本} = \frac{38,208 \text{ (淨保險費投資配置金額)}}{382.08 \text{ (投入單位數)}} = 100.00 \text{ 元}$$

$$\text{持有成本} = 100 \times 382.08 = 38,208 \text{ 元}$$

2. 若要保人於某日(假設為 T 日)申請轉換，將投資標的 Z(為人民幣計價 ETFs)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投資標的 Y(為人民幣計價 ETFs)，轉入至投資標的 Y 的金額為人民幣 2,400 元(已扣除投資標的申購費)，將於申請日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轉入投資標的 Y(在 T+3 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 Y 之單位淨值為 150，持有單位數為 382.08，及平均成本為 100.00 元)，則可投入 16

單位數(=2,400÷150)於投資標的 Y，平均成本計算：

$$\begin{aligned}\text{平均成本} &= \frac{382.08 \times 100 (\text{原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原平均成本}) + 2,400 (\text{本次交易金額})}{382.08 (\text{原持有單位數}) + 16 (\text{投入單位數})} \\ &= 102.01 \text{ 元}\end{aligned}$$

$$\text{持有成本} = 102.01 \times (382.08 + 16) = 40,608.14 \text{ 元}$$

3. 假設日後於保單週月日投資標的 Y 扣除每月扣繳費用 20 元(保單週月日投資標的 Y 之單位淨值 200，持有單位數為 398.08，平均成本為 102.01 元)，則投資標的 Y 之持有單位數將減少 0.1 單位(=20÷200)，則持有單位數變為 397.98，平均成本仍為 102.01 元，持有成本 = 102.01 × 397.98 = 40,597.94 元。

(二).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的計算

報酬率為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最新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持有成本。假設投資標的 Y 之持有成本為 40,597.94 元，此時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最新投資標的價值為 45,000 元(以人民幣計算)，則報酬率計算：

$$\text{報酬率} = \frac{45,000 - 40,597.94}{40,597.94} = 10.84\%$$

- 註：(1) 以上計算所使用之單位淨值均為假設之值，僅供參考。
(2) 實際計算之小數後取位標準以本公司實際作業為主。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人民幣 1,200 萬元。

問二：保費費用的計算方式若當次定期保險費加不定期保險費大於人民幣 90 萬，是否適用 3.8% 的費用率？

答二：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率須分別計算。

問三：投保本險投資標的比例設定有何限制？

答三：每次配置最多以 10 個投資標的為上限，投資標的總數則以 20 個為上限，選擇之投資比例須為 5% 的倍數且總和為 100%。

問四：是否可以不設定停利機制或加碼機制？

答四：可以，您可透過保全變更申請書來終止或重新啟動停利機制及變更加碼機制。

問五：我的保險費配置方式有哪些？

答五：(1) 定期保險費投資配置於母基金。

(2) 第一次保險費中之不定期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3) 前項以外之不定期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子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問六：配息平台投資部分，為何都沒有領到收益分配金額？

答六：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二百元，或您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母基金。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七：配息平台是否有保證配息金額？

答七：配息平台所連結之基金配息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另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配息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八：投保「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八：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

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九：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九：本公司應以接到部分提領通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金額，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及部分提領費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公司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十：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十：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十一：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十一：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
- 九、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十、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保險費（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本契約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累

積總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如附件二）。

- 十一、定期保險費：係指依第九款定期繳費別，要保人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二、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
- 十三、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分為定期保費費用率及不定期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四、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六、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七、投資標的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申購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申購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申購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八、投資標的贖回費：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贖回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

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贖回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贖回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九、投資標的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須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管理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二十、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管理費。但要保人未投資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者，無須扣繳投資標的管理費。保單管理費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 二十一、匯款費用：係指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二十二、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二十三、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二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如附表一)。
 - (四)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五、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

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二十六、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二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成長平台投資標的」與「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區分為下列三種投資標的：
1. 母基金：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月依要保人指定之金額轉出至子基金，及本契約用以配置「停利機制下子基金轉出金額」、「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限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之投資標的。
 2. 子基金：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契約用以配置自母基金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
 3. 停泊標的：係指母基金因本契約第十九條之事由關閉或終止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母基金轉出金額」、「未來淨保險費本息」、「停利機制下子基金轉出金額」、「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限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要保人得以不定期保險費或標的轉換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二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三十、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經本公司確認之日。
- 三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

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三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二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三十三、自動轉換機制：係指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要保人指定之金額，自母基金轉換至其指定之子基金的轉換機制。
- 三十四、自動轉換金額：係指於自動轉換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自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之金額。
- 三十五、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於其指定之子基金報酬率到達停利點時，自動將該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母基金的轉換機制。
- 三十六、停利點：係指於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個別子基金之特定報酬率。
- 三十七、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三十八、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三十九、投資標的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四十、加碼機制：係指於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與本公司約定，按其指定之加碼倍數增加自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金額之機制。
- 四十一、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四十二、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四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四十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

金額總和。

四十五、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四十六、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四十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及累積總繳保險費須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額度範圍(如附件二)。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依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二十五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

交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平均成本及持有成本之計算及自動轉換金額之指定，應以要保書所約定之本契約計價貨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本契約計價貨幣，或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約定之直接再投資，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三)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但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約定致須投資配置於母基金者，非以本契約計價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須再以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後，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母基金之計價貨幣。
-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三、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以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六、停利機制：以所轉出之子基金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母基金之計價貨幣。
- 七、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或「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再投資」之金額：依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約定辦理。
- 八、第二條第三十二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三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匯款費用之負擔

第十一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收付所產生之匯款費用，依下列方式分擔：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但收款銀行收取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二、要保人選擇以其設立於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約定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者，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 三、本公司給付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但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而產生之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十六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時，本公司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投資標的，不予分配。
- (二)前目情形，如該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者，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進行投資配置（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母基金。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調整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轉換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提供下列投資標的轉換方式：

- 一、自動轉換機制：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本公司將依附表二所定轉換方法，將要保人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換算為母基金投資標的貨幣後，除以母基金於保單週月日前最新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母基

金轉出單位數。再按要保人指定之配置比例，將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自動轉換機制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二、停利機制：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當子基金之報酬率達到其停利點時，本公司將依附表二所定轉換方法，將該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最近一次指定之母基金。但達到停利點當日有投資標的之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三、申請轉換：除前二款轉換方式外，要保人得隨時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本公司應依附表二所定轉換方法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出及轉入。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母基金關閉或終止時：

(一)終止時，將終止之母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至與其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二)要保人再次指定母基金前，自動轉換機制將暫時停止。

(三)母基金關閉或終止時，與該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配置「未來淨保險費本息」、「停利機制下子基金轉出金額」及「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限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之投資標的。

(四)要保人將不定期保險費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於關閉或終止之母基金時，如該筆不定期保險費另有配置於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就要保人所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配置之比例；但要保人未指定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與該檔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二、子基金關閉或終止時：

(一)將終止該子基金之自動轉換機制。另終止時，將終止之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母基金。

(二)如要保人另有指定其他子基金時，本公司將就其他子基金之指定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自動轉換之比例。

(三)要保人將不定期保險費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於關閉或終止之子基金時，如該筆不定期保險費另有配置於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就要保人所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配置之比例；但要保人未指定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母基金。

三、配息平台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

- (一)終止時，將終止之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價值全部轉出，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以作為該終止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但保單帳戶內若無其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與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 (二)要保人將不定期保險費淨保險費本息配置於關閉或終止之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時，如該筆不定期保險費另有配置於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就要保人所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重新計算其相對百分比，作為配置之比例；但要保人未指定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母基金。

四、停泊標的終止時：本公司得將該終止之停泊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辦理時，如母基金亦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相關金額將配置於與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若本公司未提供前二項約定之與母基金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或該停泊標的因故無法進行申購時，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停泊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

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二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已附加「國泰人壽金還鑽雙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本公司精選多檔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作為本保險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主要為具有收益分配之債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成長平台投資標的主要為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涵蓋不同投資標的和投資區域，並考量基金規模、過去投資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的基金，以提供保戶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權利，新增投資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1.母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級別)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子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2 類型(人民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人民幣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級別)- 配息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人民幣級別)-不配息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人民 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人民幣級別)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人民 幣計價)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計價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計價)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 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 ETF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華夏滬深 300 ETF
南方東英富時中國 A50 ETF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3. 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人民幣級別)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註 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 2：本契約停泊標的為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若因終止、關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將改以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替代。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A(人民幣計價)(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人民幣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D(人民幣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級別)-配息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每月配息)(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投資機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57-5999 網址： https://www.manulifeam.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A 室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2-1868 網址： www.schroder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161-6800 網址： www.fhtrust.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39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7-5555 網址： www.yuantafunds.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58-3888 網址： www.ab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8686 網址： www.jpmorgan.com/tw/am/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0 樓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52) 3913 3333 網 址： http://www.harvestglobal.com.hk/ 地址：香港中環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投資機構	
	31 樓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52) 3406 8688 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52) 3406 5688 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 樓 2801-2803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5501 網址： www.nomura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6688 網址： www.eastspring.com.tw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 外 基 金 資 訊 觀 測 站 網 址 :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本商品投資標的之型態皆為「開放式」。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

- 1.要保人僅可選擇一檔母基金，而子基金每次配置最多以 10 個投資標的為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而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且投資標的總數以 20 個為上限。
- 2.不定期保險費配置最多以 10 個投資標的為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而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且投資標的總數以 20 個為上限。
- 3.停泊標的：指母基金關閉或終止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母基金轉出金額」、「未來淨保險費本息」、「停利機制下子基金轉出金額」、「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限金額未達人民幣二百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之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 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依各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ETF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一)成長平台

1.母基金

投資的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母基金	RR1	貨幣市場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無
	RR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有(再投資)
	RR3	債券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等級投資於非投資之高風險債券)	人民幣	無

2. 子基金

投資的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子基金	RR3	組合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人民幣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無
		股票型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人民幣	無
	RR4	債券型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無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	無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無
		平衡型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人民幣	無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	人	無

			金(人民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RR5	股票型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人民幣計價)	人民幣	無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計價)	人民幣	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 ETF	人民幣	有(再投資)
			華夏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有(再投資)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人民幣	有(再投資)

3. 停泊標的

投資的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停泊標的	RR1	貨幣市場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無
	RR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	有(再投資)

				幣	
--	--	--	--	---	--

(二)配息平台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配息平台	RR3	債券型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人民幣計價)(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有*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於投資於高風險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有*
		多重資產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人民幣計價)(本基於投資於非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有*
		組合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人民幣計價)(本基於投資於非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有*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每月配息)(本基於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有*
	RR4	債券型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人民幣計價)(本基於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有*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	人	有*

投資的 標的	風險 報酬 等級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 分配 或 撥回 資產
			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有*

- 註1：投資標的有無收益分配及其分配頻率係以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基金章程)/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若該投資標的具有收益分配，其約定之給付方式詳見保單條款。
- 註2：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資訊，可至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網站中查詢。
- 註3：*係指「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註4：本契約停泊標的為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若因終止、關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將改以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替代。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資料日期：111/09/30)：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1.母基金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15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200 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黃媛君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0年2月-迄今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短期票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以新興市場為主	80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黃媛君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0年2月-迄今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債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2. 子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200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黃靜怡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管理碩士 經歷：	

	<p>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2018/12 迄今)</p> <p>瑞銀投信副總裁/基金經理人 (2017/05-2018/11)</p> <p>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 (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p> <p>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p> <p>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0/08-2017/05)</p>
投資目標	<p>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追求收益與長期之資本利得，以達到投資總報酬之目的。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p>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p>

<p>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等值 3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蔡法鳳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p>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非股權性質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非股權性質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p>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p>

<p>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華民國及外國	等值 3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p>翁智信</p>	<p>學歷：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 現任： • 國泰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 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經理人 •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經理人 •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經理人</p>
<p>投資目標</p>	<p>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亞太地區(含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越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紐西蘭、澳洲等)及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所指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p>

	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人民幣計價)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	等值 3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陳秋婷	學歷：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現任： • 國泰投信中國股票投資部協理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p>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p>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p>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100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高君逸	英國基爾大學財務及資訊系碩士.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海外投資部經理	
投資目標	(一) 全球股市佈局：全球佈局，減少投資單一國家之風險。(二) 優質成長策略：以優質成長策略為投資主軸，挑選具成長性之優質企業，掌握中長期投資契機。(三) 控制投資風險：持股適度分散，不過度集中持股，分散風險。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p>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p>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計價)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印度	26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林庭樟	學歷：史丹佛大學生物科學所 經歷：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統一投信投資研究部 資深研究員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大中華	100 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張聖鴻	學歷：淡江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經歷：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 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理 元大投信投資一部專業副理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理	
投資目標	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	---------------------------------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香港	20 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陳培倫	金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玉山銀行民生分行專員三級 華南票券交易部初級專員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15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陳彥良	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協理 (2019.12~迄今)。安聯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總裁(2016.07~2019.10)	
投資目標	(1) 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 A.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B.依據	

	<p>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C. 或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p> <p>(2) 同時投資人民幣計價及美元等不同幣別計價之債券，靈活且彈性的貨幣配置和主動管理的避險策略，兼具流動性並期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p> <p>(3) 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p>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p>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 ETF			
投資機構		掛牌交易所	投資標的種類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數股票型基金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追蹤標的指數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國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無上限
投資機構	投資機構簡介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 2008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為在中國註冊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p> <p>• 嘉實基金於 1999 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政府授權之首十間資產管理機構之一，作為其開拓及發展金融業之部分策略。嘉實基金為中國三大資產管理人之一，於 2011</p>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約 340 億美元。嘉實基金提供多項投資基金，亦管理國內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獨立帳戶。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 股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註：MSCI 中國 A 股指數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推出，是由 MSCI Inc. 編製及公布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股票（A 股）的股票市場表現。

華夏滬深 300 ETF			
投資機構		掛牌交易所	投資標的種類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數股票型基金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追蹤標的指數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國	滬深 300 指數	無上限
投資機構	投資機構簡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p>•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華夏香港」)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華夏基金」)於 2008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目的是策略性地發展華夏基金的離岸業務及投資實力。華夏基金於 1998 年成立，以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是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p> <p>• 華夏基金為中國零售及機構客戶管理資產，集團旗下管理及顧問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 2,702.7 億元。</p>		
投資目標	<p>本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獲得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以尋求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取得與滬深 300 指數價格回報接近的投資回報。本基金是 RQFII 計劃下的實物 A 股 ETF。</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	---------------------------------

註：滬深 300 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價格指數，衡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表現。滬深 300 由中國所有的上市 A 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 300 支股票組成。該指數以人民幣即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管理。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投資機構		掛牌交易所	投資標的種類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數股票型基金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追蹤標的指數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國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無上限
投資機構	投資機構簡介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 1 月成立，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內地中資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提供緊貼富時中國 A50 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富時中國 A50 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註：富時中國 A50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及發佈的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加權指數。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即時、可買賣的指數，包括中國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中國 A 股市場提供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 停泊標的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15 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p>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200 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黃媛君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0 年 2 月-迄今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短期票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二)配息平台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A(人民幣計價)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4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陳俊憲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4.03~迄今)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3.05~迄今)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2011.04~2012.03)	
投資目標	本基金採取動態、多元類別投資策略，主要佈局於全球高殖利率水準之企業機構發行非投資等級證券、新興	

	市場企業債券與新興市場主權債等，藉以追求高收益與總報酬表現。本基金也可彈性投資於各種幣別及其他資產與券種，藉以掌握風險調整後報酬之投資契機。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2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黃靜怡	<p>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管理碩士</p> <p>經歷：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2018/12 迄今) 瑞銀投信副總裁/基金經理人 (2017/05-2018/11)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0/08-2017/05)</p>	
投資目標	<p>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追求收益與長期之資本利得，以達到投資總報酬之目的。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p>	

	業型等不同類別。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D(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多重資產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人民幣	歐洲
基金經理人	核准發行總面額
黃靜怡	200 億新臺幣
	經理人簡介
黃靜怡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管理碩士 經歷：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2018/12 迄今) 瑞銀投信副總裁/基金經理人 (2017/05-2018/11)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0/08-2017/05)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股票、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等值 3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蔡泫鳳	<p>學歷： • 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p>現任： •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p>	
投資目標	<p>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非股權性質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非股權性質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p>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p align="center">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每月配息)(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1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楊謹嘉	<p>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2015.07~迄今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經理人 2015.06~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2012.03~2015.05 摩根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經理 2011.03~2011.11 富達證券法人業務 2009.11~2011.02 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 副理 2008.12~2009.11 元大投信企劃部產品策略組 高等專員 2007.04~2008.08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部理財二科 襄理 2005.07~2007.03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科 理財規劃師 專員</p>	
楊若萱	<p>學歷：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and Management - University of Exeter, United Kingdom；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2018.02~ 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經理 2017.09~ 迄今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p>	

	<p>金協管經理人 2017.09~ 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7.08~ 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副理 2014.02-2017.07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投資組合分析副理 2013.12-2014.01 元富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專員 2011.04-2012.02 玉山銀行外匯部專員</p>
鄭宇淳	<p>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現在：投資管理事業部經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21：加入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擔任投資經理人 -2018：任職施羅德投信投資部全權委託研究員，2019年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6：任職花旗銀行零售銀行事業部資深副理</p>
投資目標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金管會核准國內外發行之基金(含ETF)。</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p>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p>

<p>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每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以新興市場為主	80億人民

		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黃媛君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0年2月-迄今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債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香港	20億人民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陳培倫	金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玉山銀行民生分行專員三級 華南票券交易部初級專員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	全球	150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陳彥良	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協理 (2019.12~迄今)。安聯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總裁(2016.07~2019.10)
投資目標	<p>(1) 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 A.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B.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C.或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p> <p>(2) 同時投資人民幣計價及美元等不同幣別計價之債券，靈活且彈性的貨幣配置和主動管理的避險策略，兼具流動性並期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p> <p>(3) 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p>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1.母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4	0.11	無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4	0.11	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無	1.2	0.25	無

2.子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人民幣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0.13	無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6	0.24	無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6	0.25	無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人民幣計價)	無	1.8	0.24	無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無	1.5	0.135	無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計價)	無	1.5	0.26	無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無	1.5	0.25	無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1.25	0.25	無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無	1.5	0.25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 ETF	無	2.0	2.0	無
華夏滬深 300 ETF	無	1.0	1.0	無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無	2.0	1.0	無

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及贖回手續費由證券商收取，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予證券商。

3.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4	0.11	無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4	0.11	無

註：本契約停泊標的為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若因終止、關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將改以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替代。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A(人民幣計價)(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0.17	無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人民幣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0.13	無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無	1.6	0.25	無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AD(人民幣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6	0.24	無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每月配息)(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0	0.15	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	0.25	無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5	0.25	無
施羅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每月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0.25	無

註一：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以 111 年 9 月之公開說明書(基金章程)/投資人須知或各該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基金章程)/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二：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指數股票型基金則為其他開支費，該筆費用為投資機構對該檔投資標的行政管理的營運成本，含投資標的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該費用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保戶收取。

註三：依照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當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

限制時，投資機構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基金章程)/投資人須知之所記載者為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100%配置，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0.4%	0.11%

則保戶投資於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100,000 \times (0.4\% + 0.11\%) = 510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四、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註 3：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

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五、投資標的資產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1.母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41億人民幣	人民幣	2.0	3.87	5.96	25.62	0.04	0.04	0.07	0.18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0.68億元	人民幣	1.6	3.29	5.13	25.37	0.05	0.05	0.1	0.24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人民幣1.27億元	人民幣	-0.46	2.27	6.6	30.9	0.79	1.01	1.6	1.71

2.子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聯博多元資產	85	人	-	-	-	39.	13.	12.	14.	11.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 價 幣 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收益組合基金 (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的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利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9.47	3.59	0.38	53	13	59	83	15
國泰新興非投 資基金(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的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利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 15.73	- 15.9	- 20.54	- 3.19	8.53	6.82	12.66	9.37
國泰亞太入息 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 (本基金的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利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 21.6	- 9.59	- 11.95	15.76	14.27	13.71	14.59	11.12
國泰中國內需 增長基金(人民幣計價)	1.34 億人 幣	人民幣	- 34.85	- 27.71	- 2.26	1.97	15.91	18.88	21.09	19.85
野村環球基金 (人民幣計價)	229 百萬元 台幣	人民幣	- 23.3	- 8.38	9.01	93.6	19.06	17.27	18.4	14.75
瀚亞印度基金 (人民幣計價)	36 百萬元 台幣	人民幣	0.21	41.79	27.38	91.7	13.9	14.55	22.73	19.51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 價 幣 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元大中國平衡 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於非 投資等級之 債券)	980 萬 人 幣	人 民 幣	- 21. 67	- 17. 4	6.7 1	50. 0	15. 61	15. 35	17. 3	13. 89
宏利中國非投 資等級債券基 金	0.29 億 人 幣	人 民 幣	- 35. 69	- 34. 5	- 31. 54	- 7.7	17. 32	14. 0	14. 28	8.8 6
施羅中國非投 資等級債券基 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0.65 億 新 臺 幣	人 民 幣	- 22. 12	- 23. 72	- 23. 52	- 4.8	5.6 5	5.7 6	6.8 3	4.7 4
嘉實 MSCI 中 國 A 股 ETF	0.36 億 人 幣	人 民 幣	- 15. 9	- 8.5	11. 1	62. 9	8.9	20. 2	18. 2	19. 1
華夏滬深 300 ETF	126. 44 億 人 幣	人 民 幣	- 21. 6	- 16. 4	0.0	65. 6	8.6	21. 3	19. 3	17. 1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97.1 6 億 人 幣	人 民 幣	- 17. 5	- 17. 1	- 8.4	59. 3	7.7	21. 2	19. 2	19. 6

3. 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國泰人幣市場基金	1.41億人民幣	人民幣	2.0	3.87	5.96	25.62	0.04	0.04	0.07	0.18
復華人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0.68億元	人民幣	1.6	3.29	5.13	25.37	0.05	0.05	0.1	0.24

註：本契約停泊標的為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若因終止、關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將改以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替代。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聯博全球非投 資等級債券基 金TA(人民幣之 計價)(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714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6.12	-5.97	-8.98	11.51	10.42	9.13	13.46	9.54
聯博多元資產 收益組合基金 AD(人民幣計 價)(本基金得 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	313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9.51	-3.58	-0.44	38.25	13.11	12.57	14.82	11.15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 價 幣 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債券基金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聯博歐洲多重 資產基金 AD(人民幣計 價)(本基金得 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风险 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10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 幣	- 18. 98	6.3	- 2.7 2	24. 18	15. 7	15. 84	20. 16	14. 92
國泰新興非投 資等級債券基 金(每月配 息)(人民幣計 價)(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2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 幣	- 17. 03	- 17. 2	- 21. 78	- 9.1 5	8.5 7	6.9 3	12. 7	9.5 8
摩根多元入息 成長基金(每 月配息)(人民 幣計價)(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312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 幣	- 11. 15	3.1 3	2.1 7	44. 83	11. 56	9.9 8	11. 17	8.0 2
復華新興人民 幣債券基金 (每月配息)(本 基金有相當非 重投資於之高 資等級之基金 險債券且配息 之配息來源可	人民 幣 0.41 億元	人民 幣	- 0.4 4	2.1 8	6.6 8	30. 94	0.8 5	1.0 9	1.6	1.7 1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 價 幣 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 立 至 今
能為本金)										
宏利中國非投 資等級債券基 金(每月配 息)(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0.17 億人 民幣	人 民 幣	- 35. 85	- 34. 43	- 31. 58	- 7.4 5	17. 7	14. 26	14. 45	8.9 5
施羅中國非投 資等級債券基 金(每月配 息)(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3.15 億新 臺幣	人 民 幣	- 22. 31	- 23. 92	- 23. 8	- 6.0	5.5 7	5.7 4	6.8 2	4.7 7

註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3：資料日期：111/09/30，資產規模日期為 111/08/31。

註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

六、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

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九).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

最末頁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